家事聲請狀（大陸地區人民聲請繼承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元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准予繼承○○○遺產事： 聲請事項：

一、請求准予繼承○○○在臺灣地區之遺產。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○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聲請人為大陸地區人民○○○，係臺灣地區人民（即被繼承人）○○○

（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最後住所地地址）之○○（稱謂），依民法第 1138 條第○款規定對其遺產有繼承權，為此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

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6 條規定，具狀表示願意繼承，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

59 條第 1 項，檢具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除戶及全戶戶籍謄本○件、繼承系統表一件、經海基會驗證之符合繼承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，與供證明或釋明之○

○○證據○件等，聲請貴院鑒核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戶籍謄本○件、繼承系統表乙件。

二、經海基會驗證之公證委託書○件、公證親屬證明書○件。三、其他證明文件。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